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场内简称： 中欧成长)		
基金主代码		166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A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C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6	004231	001886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 2027	1. 1993	1. 21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 152, 427. 19	786,125.26	1,013,519.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 44	1. 40	1. 53

注：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除息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场外）、2017 年 9 月 12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场外）、2017 年 9 月 14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7年9月6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1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